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13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詮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接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保力達B液（衛署藥製字第003870號）」（批號：1704460）之藥品回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12日FDA風字第10760227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署107年4月17日至18日至詮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併GDP符合性評鑑，發現旨揭批號產品第12個月之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詮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